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0 日-2019 年 1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公司 5 楼大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198,942,2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0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196,807,0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88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2,135,2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58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58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58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58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58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2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941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8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 1 至 6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萌律师、沈娉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